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19/16-1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主席)  
吳永嘉議員, JP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俊宇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列席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姚松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體育專員  
楊德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羅荔丹女士

**議程第 V 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許曉暉女士, SBS, JP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張佩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文博)  
陳承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總監  
何詠思女士

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主席  
鄭培凱教授, MH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CB(2)855/16-17(01)號文件]

主席請委員考慮姚松炎議員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立法會CB(2)855/16-17(01)號文件]。由於沒有委員對姚議員的申請提出反對，主席表示有關申請獲得接納。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819/16-17(01)、CB(2)852/16-17(01)及CB(2)873/16-17 (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 (a) 孔教學院提交的意見書；
- (b)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及
- (c) 鄭俊宇議員於 2017 年 2 月 21 日發出的函件。

秘書

秘書

政府當局

3. 主席表示，他已要求政府當局就鄒俊宇議員的函件[立法會 CB(2)873/16-17(01)號文件]所提出的事項作出書面回應，以供委員考慮。

4. 應主席的建議，委員同意跟進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在其意見書[立法會 CB(2)852/16-17(01)號文件]中所提出有關戲院業牌照及營運的事宜，當中包括要求當局檢討及修訂《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主席要求將該議題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委員又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就孔教學院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819/16-17(01)號文件]作出書面回應。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855/16-17(02)及(03)號文件]

5. 事務委員會同意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述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 (a) 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及
- (b) 為展開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而在巧翔街重置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的工程。

6. 陳淑莊議員表示，她及朱凱迪議員關注到，有報道指政府最近以低於預期的租金與香港賽馬會就沙田馬場的地契續期 50 年。陳議員認為，待議事項一覽表上就"監察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一事建議的討論時間應予提前。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初步建議在 2017 年第二季討論該事項。

### IV. 啟德體育園

[立法會 CB(2)855/16-17(04)及(05)號文件]

7.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855/16-17(04)號文件]的要點。

討論

工程預算費用

8. 鑑於啟德體育園("體育園")的建造工程預算費用按2016年9月價格計算約為238億元，而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則約為319億元，委員詢問工程預算費用的分項數字為何。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請委員參閱在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4所載列的詳細數字，並表示有關預算已預留撥款作應急(22億9,450萬元)及價格調整準備(80億5,070萬元)之用。梁耀忠議員認為上述工程預算費用過高，並表示他會在較後階段就此事作出跟進。劉國勳議員詢問，若工程費用超支，政府當局會否需要申請額外撥款。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該等建造工程，確保體育園可在預算費用之內如期建成。

9. 羅冠聰議員及陸頌雄議員對主場館高昂的建造工程預算費用(88億7,650萬元)表示關注。陸議員質疑，租用主場館作體育用途的收費會否訂於可負擔的水平，以及有關收費會否無可避免地高於香港大球場現時的收費。體育專員解釋，由於政府會承擔所有建造費用，此項設施的估計成本未必會導致偏高水平的收費。

採購模式和合約安排

10. 鑑於當局會採用"設計—興建—營運"的採購模式，而體育園會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及將部分總收入分賬給政府，鄺俊宇議員和羅冠聰議員擔心體育園的營運在財政上是否可行。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請委員參閱由營運顧問作出的財務預測(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3)，而根據有關預測，體育園的財務狀況將在營運大約3年之後進入相對穩定的狀態。在穩定的市場情況下及與政府攤分收入之前，體育園的營運應會有一定的盈餘。獲批"設計—興建—營運"合約的中標承辦商將承擔所有營運期間的商業風險，即使市場情況轉差或因其他原因令體育園的運作出現虧損，承辦商亦需要承擔所有的營運費用，政府不會作出任何補貼。

政府當局

11.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考慮到中標承辦商需要承擔的風險，以及市場期望有充份時間經營以攤分風險，現時建議由政府與中標承辦商簽訂為期較長(例如25年)的合約(當中包括設計、興建和運營階段)，讓體育園的未來經營者可以制訂具長遠目標的業務計劃，並有足夠時間發展新的旗艦活動、建立觀眾群，以及爭取舉辦大型國際賽事。羅冠聰議員質疑，有關財務預測似乎過份樂觀，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營運顧問進行詳細分析的完整報告。朱凱廸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需要就體育園的財政可行性提供更多資料。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答應向議員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就體育園在不同情況下的財務預測。

12. 主席認為，體育園未來的營運是備受關注的主要問題，當中包括未來經營者須承擔的風險，以及會提供甚麼誘因促使經營者致力達成各項長遠目標。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相關經營者須賺取足夠收入以維持其運作及獲得利潤，因此會盡力提供最佳服務和營造一個富有活力的體育園，藉以吸引更多訪客，從而賺取更多收入。

13. 田北辰議員擔心，投標者為求投得合約，或會在其價格建議書內提出不切實際的低成本設計及將較高比例的總收入分賬給政府，但最後卻因體育園場地設計欠佳和營運不善，導致收入偏低甚或出現虧蝕。他強調，採購合約應規定投標者須具體說明每年擬向政府繳付的最低款額，否則投標者會缺乏致力做好營運工作的誘因。他補充，除非政府當局同意在採購合約加入該等條款，否則他不會支持有關撥款建議。

14. 主席及劉國勳議員關注到會否有足夠數目的投標者參與，令招標程序具有競爭性，以及有否任何機構具有能力營運像體育園這類大型體育場地。謝偉俊議員關注到，投標者或難以具備設計、興建及營運體育園的全面專業知識。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採用混合模式代替"設計—興建—營運"模式，讓經營者無需負責設計和建造體育園。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設計—興建—營運"

模式可讓單一承辦商按照其營運策略設計和建造體育園，並確保在最初階段已有具備營運各項體育和商業設施經驗的專業人員參與項目的設計、施工和商業/工程規劃，這對體育園的成功運作和持續發展是相當重要。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短期內進行投標資格預審，以確定市場對該項目的興趣及能力，而根據營運顧問最近所進行的市場意向調查，本地及海外市場對該項目均甚感興趣。

### 營運要求

15. 梁耀忠議員及劉小麗議員關注到，公眾及立法會可如何對未來經營者的表現及體育園的營運進行監察。他們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監察體育園設施的收費水平和訂場安排，並防止在場地租用方面出現不公平的安排(例如拒絕接納某些申請人而不給予任何理由)。劉議員詢問當局會按何基準評估體育園的營運，例如收費水平、服務質素、設施使用率及顧客滿意程度。她又詢問，若經營者表現欠佳，政府當局可如何令經營者作出改善，以及政府當局可否終止有關合約。她並質疑是否適宜訂定如此長期的合約。羅冠聰議員建議，應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管理和營運主要用作體育活動的設施，包括公眾運動場和室內體育館，確保公眾在任何情況下使用該等設施都不會受到影響。葉建源議員和鄺俊宇議員強調，未來經營者應在促進體育發展與舉辦商業性娛樂活動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葉議員認為，康文署現時訂有各項安排，以方便學校和體育界使用體育場地舉行學界運動會和田徑訓練等，體育園的未來經營者應繼續作出該等安排。陳淑莊議員亦強調，應在室內體育館的用途方面取得平衡，因為室內體育館既可供市民進行各種室內運動，亦可舉辦娛樂活動。

16.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體育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是政府發展體育的三大政策目標。體育園作為香港最重要的體育基建設施，其宗旨就是協助達致該等目標。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營運要求"會是"設計—興建

政府當局

"營運"合約中規管體育園未來運作的重要部分，涵蓋體育園的日常管理、場地租用及設施保養等。確保市民和體育界可以在合理時間及可負擔的收費下使用體育園設施，則是"營運要求"的一項重要條款。民政事務局會成立專責監察小組，負責監察體育園的營運情況，包括審核由經營者定期提交的報告，以及就營運狀況和資產維修進行實地檢查，確保體育園的運作符合"營運要求"。若經營者的表現未如理想，民政事務局會採取跟進行動，要求經營者檢討和改善表現。此外，合約內亦會臚列一系列主要表現指標。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劉小麗議員提出的關注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向議員提供資料，說明各項主要表現指標和專責監察小組的成員組合。

17. 主席及何啟明議員關注到未來經營者會否致力促進體育發展。關於體育園，主席特別問到，租用場地舉辦體育賽事和活動是否會獲優先考慮，以及日後會否繼續實施現行政策，透過提供場地租金優惠/免費使用場地以支持體育發展。主席又詢問，體育園會否提供足夠的辦公地方予各體育總會使用，以及提供貯物地方予它們存放體育器材。體育專員表示，體育園會提供貯物地方，而民政事務局會與各體育總會作進一步商討，以確定它們是否需要在體育園設置辦公地方。

18.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重申，市民和體育界將可在合理時間及可負擔的收費水平下使用體育園的設施。一如在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2段所詳述，當局會以康文署的場地租用政策為藍本，訂定各項主要原則。她表示，公眾運動場只會用作體育活動，例如學界運動會和田徑訓練等。至於室內體育館，該場地會主要用作進行體育活動，即最少三分之二的可用時段須作體育用途。公眾休憩空間會全年24小時免費開放給市民使用，而部分空間可供短期出租以舉行臨時活動。此外，政府會有權每年免費使用每個場地合共7天，以舉辦大型活動。

19. 陸頌雄議員和梁國雄議員指出，一場本地足球賽事通常只有約2 000至3 000名觀眾，他們關注到，就該等賽事提供設有50 000座位的主場館是

否過大。體育專員表示，主場館每年會舉辦至少10場足球賽事，在其餘時段則可供舉辦其他各類大型活動(例如欖球比賽、極限運動表演及演唱會等)，使主場館發揮最大的效用及滿足不同界別的需要。該10場足球賽事可包括本地足球隊與海外足球隊之間的比賽，以及香港代表隊的主場國際賽事(例如世界盃外圍賽)，這些賽事預期會吸引大批觀眾入場。

20. 陸頌雄議員質疑該公眾運動場會否適合舉行本地足球賽事，因為設於其內的田徑跑道將會拉遠看台與足球場之間的距離。體育專員表示，公眾運動場的擬議設計旨在配合舉辦學界運動會和足球比賽，而有關設計在較後階段仍可作修改。

21. 鑑於當局估計主場館每年舉行活動的日數為30個，謝偉俊議員認為該項預測過於保守，並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增加該場地舉行活動的日數。

22.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陳淑莊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原先擬於體育園區西面興建的辦公樓，將會連同建議新增的酒店另行以賣地方式發展。劉國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當區居民的意見，在體育園增建一個游泳池。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區內另一幅距離住宅區較近的用地已預留作興建一座室內體育館，而其內可以提供一個暖水游泳池。

23. 姚思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分階段啟用體育園的可行性，以期盡早將公眾運動場開放予市民使用。

### 議案

24. 經討論後，羅冠聰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政府應確保啟德體育園的措施面向公眾，確保公眾和學界能夠以相宜的價錢租用包括公眾運動場及室內體育館的措施，以促進體育發展'普及化'的指標。"

25.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結果如下：14名委員就該議案投贊成票，並無委員就該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票。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26. 劉小麗議員隨後動議下述議案：

"為確保啟德體育園能加強本港的體育發展，就此，本委員會建議：

營運合約應由 25 年改為 10 年為期限，並在合約期限屆滿，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予民政事務委員審批後，方可考慮續約。"

27.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結果如下：9 名委員就該議案投贊成票，9 名委員投反對票，另有兩名委員投棄權票。主席宣布，由於議案未獲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支持，該議案被否決。

28. 主席總結時表示，他察悉並無委員反對將有關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 V.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草擬名單

[立法會 CB(2)842/16-17(01)及 CB(2)855/16-17 (06)號文件]

29.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及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主席("非遺諮詢委員會主席")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2)855/16-17(04)號文件]的要點。

### 討論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代表作名錄")草擬名單

30. 關於代表作名錄的建議項目，陳淑莊議員特別關注到南音及香港中式長衫和裙褂的製作技藝("長衫裙褂製作技藝")，以及現時有否足夠的裁縫可確保該兩個項目的保存及傳承。容海恩議員表示支持將紮作技藝和戲棚搭建技藝納入代表作名

錄。她亦關注到該等行業現時是否有足夠的技工/從業員可確保該等技藝獲得保存及傳承。她關注到年青一代對投身該等行業普遍缺乏興趣，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這方面提供資源(例如現金津貼及/或實習場地)。容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在專上院校加強推廣戲棚搭建技藝，尤以對現時正在修讀相關學科(例如建築及工程)的學生為然。

3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由於市場需求不斷減少，傳承該等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是有難度的。政府當局會與有關團體和傳承人緊密聯繫和合作，進一步加強對代表作名錄項目的教育、推廣、傳承及保護工作，包括舉辦展覽、講座、研討會、傳承人示範、工作坊、深入研究及出版等，提升公眾對該等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認識和瞭解。舉例而言，政府當局一直與各有關團體合作，推廣長衫作為日常衣著，並在其舉辦的文化節中展示紮作技藝和戲棚搭建技藝。

32. 劉業強議員申報他是新界的原居民，並歡迎當局發表代表作名錄。鑑於宗族春秋二祭已獲納入代表作名錄草擬名單，劉議員詢問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非遺辦事處")及/或非遺諮詢委員會有否就春祭的 7 個子項目和秋祭的 11 個子項目進行實地考察，並詢問該等考察所採用的方法的詳情。非遺諮詢委員會主席表示，一般而言，就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進行的研究是與本地專上院校及本地歷史和人類學方面的專家合作進行。他贊同劉議員的意見，認為就新界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進行研究和紀錄是很重要的。

33. 邵家臻議員對代表作名錄草擬名單未有包括廣東話表示關注。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同廣東話的文化價值，但認為廣東話與代表作名錄的建議項目有所不同，因為廣東話仍在香港廣泛使用，現時並無迫切需要將其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予以保護。邵議員不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他認為在推普廢粵的政治環境下，廣東話應被列入代表作名錄。劉業強議員認為，鑑於漁民歌謠及捕漁方法(尤其是刺網捕魚)的傳承人數目急速下降，該等項目亦應列入代表作名錄。

## 推廣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34. 鑑於內地、台灣及澳門都有立法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陳淑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效法該等地方，以及會否考慮把非遺諮詢委會升格為法定組織，從而進一步加強其工作。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沒有計劃在現階段為非物質文化遺產立法，而據當局所知，包括澳洲、加拿大、新加坡及英國在內等海外國家也沒有訂立該類法例。政府當局會與有關團體和傳承人緊密聯繫和合作，進一步加強對代表作名錄項目的教育、推廣、傳承及保護工作。

35.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粵劇發展基金以外成立另一專項基金，用以保護及推廣香港的其他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劉業強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財政支援，以提升公眾對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認識和瞭解。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透過向非遺辦事處提供經常性撥款，資助其保護及推廣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工作，而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及華人廟宇基金亦有就與傳統文化(包括非物質文化遺產)相關的工作提供支援。此外，政府當局亦有善用社區資源，香港文化節和香港潮人盂蘭勝會均屬箇中例子。

36. 主席認為，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傳承是至關重要。主席以紮作技藝和戲棚搭建技藝作為例子，促請政府當局向業界提供支援，幫助它們尋找在市場生存的空間。他建議政府當局善用政府各項計劃/活動，提供機會以展示及推廣該等技藝。他又建議，政府當局可與旅遊發展局合作成立"文化邨"，以長遠性質展示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他希望各有關業界無須倚賴相關基金而可達致持續發展。陳志全議員亦認為，長衫裙褂製作技藝及紮作技藝等項目不應只在博物館內保存。他建議其他政策局(例如商業及經濟發展局)亦應參與提供政策支援，以推廣及持續發展該等行業。他又建議，民政事務局可考慮在教育及推廣該等項目方面與社會企業合作。

3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亦致力加強在推廣及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方面的工作。舉例而言，當局一直與旅遊發展局合作推廣中秋節－大坑舞火龍，以及在各個嘉年華會(例如元宵及中秋綵燈會)展示本地工匠的手工製作綵燈。

議案

38. 經討論後，邵家臻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在推普廢粵的陰霾下，本委員會建議：

廣東話無疑對社區有重要影響，具維繫社區關係的作用，為社區或群體提供認同感和持續感，故應被納入'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草擬名單'之內。"

39.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表決結果如下：10名委員就該議案投贊成票，並無委員就該議案投反對票，亦無委員投棄權票。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該議案作出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3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2)1058/16-17(01)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VI.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3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5 月 2 日